

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沐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买卖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货名称：紫光彩色多功能数码复合机 UCM2626adw/5 台/单价 5120 元/合计：25600 元，金额总计（大写）：贰万伍仟陆佰元整。

二、质量标准：供方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原厂原标准商品。

三、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时间：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3 日内向甲方供货。

2、交货地址：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和收货人员，

3、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，如有数量、质量等问题，应在收到货物后（以需方在货运单上签署的收货日期为准）尽快向乙方提出异议；按国家相关三包政策执行。

四、付款：

1、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，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总价款，即 ¥ 25600.00 元整。

2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河南沐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

账 号：371904249210802

五、其他条款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法院诉讼，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

签 字：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乙方：河南沐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 字：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